
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
 發文字號：基選一字第0962150272號
 主旨：公告下列財物採購招標（第一次招標）
 依據：政府採購法
 公告事項：

編號	物料名稱	交貨地點	投標廠商資格	文件費	圖說費	押標金	決標方式	交貨期限	售標時間	開標日期
	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基隆市投票所印刷品及票袋乙批	依合約書送達指定地點	應符合「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一般採購案招標廠商投標須知」之業者	新台幣貳佰元整	新台幣零元整	新台幣貳萬貳仟伍佰元整	在核定底價內最低標為廠商	97年1月4日下午5時前送達合約書指定地點	自96年12月7日8時至96年12月11日下午5時30分止。 <上班時間>	96年12月12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基隆市選舉委員會（本市仁一路263號2樓） 電話：24214645 採購單位聯絡人：王沛晴

- 說明：一、得標廠商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。（押標金＝履約保證金）
 二、廠商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：應繳驗證明文件（得為影本）如左列：
 （一）營利事業登記內營業項目中有記載印刷業者。
 （二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期或前期納稅證明文件。
 （三）廠商信用證明：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。
 （四）公會會員證。
 三、購領、投遞文件日期、地點：
 96年12月7日8時起至96年12月11日下午5時30分前止請以電子領標方式直接下載列印相關之招標資料，其中各類標封亦請列印並黏貼於適當大小之信封上，再依標單裝封程序（分封資格封、標單封後再合裝於外標封後密封）於96年12月11日下午5時30分以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（廠商應自行計算到達時間，以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收文戳為憑）（基隆市仁一路二六三號一樓），逾期者不予受理；親購者請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繳納文件費後，憑收據領取招標文件；投遞時間亦同。
 四、工作期限：得標廠商於得標日當日立即訂約，得標廠商應負責將樣品送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有關人員審定無誤後，並於97年1月4日下午5時前送達合約書指定地點。
 五、公告預算金額：計新台幣450,000元整。
 六、其餘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（請張貼公告欄）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行政室

張貼公告日期：96年12月7日8時起至96年12月11日下午5時30分